

國庫合計 3,534 萬餘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保地被占用之清查及處理情形，核有：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各公所應擬具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逐年分區清查轄管國有原保地之使用情形，期能掌握國有原保地使用全貌，完整納管被占用案件，惟該會未審慎衡酌各公所人力有限、原保地幅員遼闊及巡管不易等固有限制，妥善設計公所執行良窳之獎懲機制及配套考核措施，並挹注適足人力或經費等資源，自上開作業程序實施迄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 8 年餘，各公所仍普遍未落實清查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落實管控執行情形，致遲未完整掌握國有原保地使用全貌，按本部經運用圖資套疊，以及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料勾稽比對，暨抽案實地查證結果，推估恐有逾千件國有原保地遭建築占用案件尚未納管，存有相當黑數，未符公平正義及損害原住民權益，又原保地多位處山坡地，部分甚至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倘遭不當占用而未被妥善進行水土保持維護，致災風險恐與日俱增，影響國土資源保育、公共安全甚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經管國有原保地遭占用案件，長年未透過系統性分類以探究成因及問題癥結，據以研提具體對策，並明定處理目標，又未督導各公所落實擬具年度占用處理計畫，並配合籌編、挹注必要資源，各公所執行排除占用遇有相當窒礙，成效低落，國有原保地被占用列管之錄數、面積，自 108 年底之 943 錄、408.99 公頃，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底之 1,386 錄、774.62 公頃，面積增幅 89.40%，且截至 112 年底被占用達 5 年以上案件約占 8 成，顯示多數案件久懸未決，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國有原保地被占用之督導管理及查處效能不彰；
3.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被占用國有原保地案件收取使用補償金，雖於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地方政府就占用人為非原住民、無法查知者及不符合權利回復條件之原住民等被占用案件，應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逕匯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國庫帳戶，解繳國庫等應辦事項，惟因欠乏具體明確之細繳規範，又土管系統相關功能偏屬行政輔助性質，就未持續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列管案件尚乏異常警示、訴訟進度管控、輔助核算使用補償金等積極功能，且各公所於土管系統開單與資料填報不具強制性，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未採取其他有效之督導管控作為，各公所就列管占用案件，近 6 成於 112 年度未開單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肇致政府債權受損；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等 6 個公所收取截至 112 年底止之使用補償金，合計 137 萬餘元，仍滯存鄉（鎮）庫，未及時繳納國庫，衍生現金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妥為探究問題癥結及其肇因，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善盡管理國有原保地責任，維護公平正義及原住民權益。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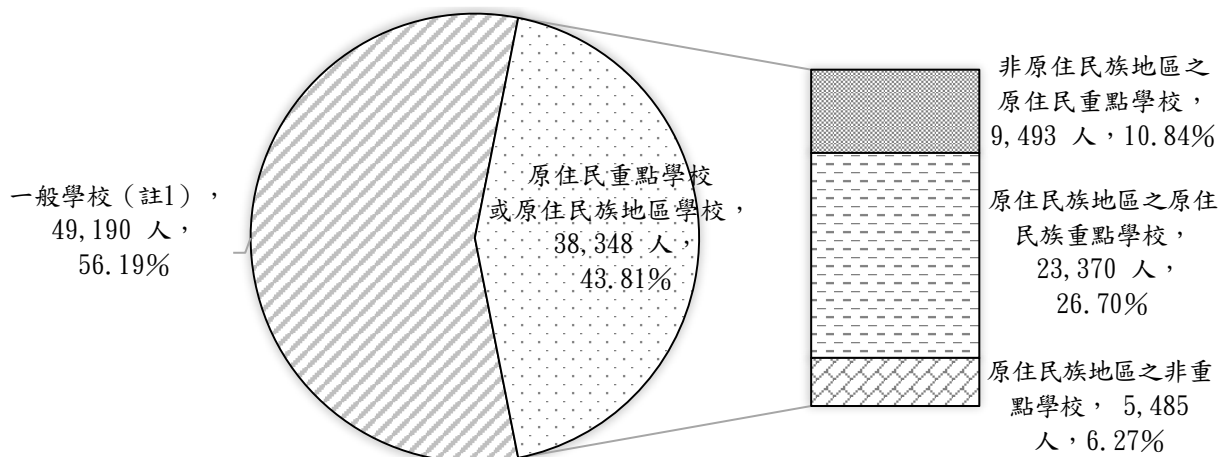
（二十七） 政府推動民族教育，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傳統文化，惟權責機關尚未依法訂定課程內容，辦理推展民族教育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比率偏低，又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委託開發各族群課程模組，間有未落實審議程序、尚待納為師資培育課程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於 87 年 5 月制定公布原住民族

教育法，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分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其中民族教育係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等。經查政府推動民族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實施民族教育，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遲未依法會同訂定課程內容，欠缺教學準據，恐影響施教品質；又辦理相關推展民族教育補助計畫申請比率偏低，不利達成以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之目的；自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公布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已陸續就原住民族學生實施民族教育，有助其學習傳統文化，提升族群涵養。嗣政府鑑於各校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不一，於 108 年 5 月全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時增列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俾使各校實施民族教育有所依據。經查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修正公布施行日（108 年 6 月 19 日）已近 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會同教育部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不利各校教學有所依據，亦不利深化原住民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之理解及尊重；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自 102 年起實施「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下稱校本課程計畫），發展民族精神、制度、生活、藝術等課程，要求受補助學校納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並規定學校之課程規劃方式、課程發展內涵及應上課時數（15 節以上）等，惟其補助對象僅限於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尚未普及至一般學校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就學分布情形詳圖 17；其中，就讀於一般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占原住民學生總數之 62.46%），又 111 學年度僅 29 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補助，約占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39 校之 6.61%，且實際核定補

圖 17 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情形



註：1. 一般學校係指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且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2. 整理自教育部「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報告、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訊網、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助辦理校數自 103 學年度之 63 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29 校，不利達成以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之目的。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會同教育部依法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另就現階段刻正實施之校本課程計畫，研究擴增補助對象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一般學校之可行性，及就申請校數逐年降低情形，瞭解問題癥結及提出可行方案。據復：將與教育部研議修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等事宜，另將研擬擴增校本課程計畫申請資格至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並依申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比例補助。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委託開發各族群課程模組，間有未落實審議程序、尚待推廣納為師資培育課程等情：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下稱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實施，並自 111 年度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設置 10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下稱知識研究中心），第 1 期（111 至 112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4,180 萬餘元，規劃至 112 年底，各知識研究中心應完成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外，並將開發成果轉化及發展為各族之民族教育或重點學校課程綱要與模組。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策進課程模組品質，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內列有委託大學校院研發各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並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研發成果之審議、課程試教與學習成效評估等工作項目。經查截至 112 年底，各知識研究中心雖已完成泰雅族等 11 族知識分類架構及內容，共計開發 38 個課程模組，惟均未經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議、課程試教與學習評估等，不利精進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項下，提出「規劃辦理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預計 112 年底前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融入 2 族課程模組」，惟上開 38 個課程模組均未融入教育部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或「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該會亦未曾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跨部會會議，提出將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或在職進修課程事宜，不利民族教育師資培育。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已開發完竣之課程模組及教案教材，洽商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審議及提供課程模組相關精進意見，並納入師資培育或在職進修學分課程，俾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據復：將研議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各知識研究中心所完成課程模組成果之審議、課程試教及學習成效評估；後續將邀集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各知識研究中心所完成之課程模組成果，研商納入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

（二十八） 政府推動多元措施，致力健全原住民學生及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環境，惟族語師資仍欠適足，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收看（聽）族語節目、通過族語認證比率仍待提升，又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相關補助計畫，間有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補助資源配置結果未盡符合需